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23日转型而来。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22日为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期间内，即2018年1月22日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2018年1月23日，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风险收益特征与转型前差异较大。

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报告中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2018年1月23日（转型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22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交易代码	12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011,178.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交易代码	12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8,430,038.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追求长期稳定回报和规避特定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投资市场机会和债券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预期，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风格轮换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产业、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系统主动的投资风险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通过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精选个股，以求实超额收益。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根据股票和债券等资产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预测，对其配置比例进行灵活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还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自下而上”选股策略，辅以“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进行组合优化。 （三）债券组合构建 本基金管理UBS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四）权证投资管理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五）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2.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为投资人提供保本期期间到期时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其风险目标为组合风险不超过安全垫；另一层为对收益资产、保本资产内部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在保证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CPPI（Constant Proporta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和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的要求动态调整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的投资比例，在力求收益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最大限度的增值。 2.收益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策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以及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3.保本资产投资策略 ①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近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进行投资以保证到余额部分的稳定性，同时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②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信用债券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增强盈利性，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罗菲菲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adic.com	tgbfxjt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a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3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28,918.59
本期利润	-7,885,466.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0%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218,933.9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005,434.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23日转型而成。本基金对应的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的计算起始日为本基金转型起始日2018年1月23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1.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2.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2日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61,487.81	81,509,830.59	85,928,335.27
本期利润	8,249,021.62	76,127,597.41	63,233,696.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4	0.0679	0.04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8%	5.66%	3.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8%	5.69%	4.41%
3.1.2.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1月22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3,953,757.63	232,579,960.27	211,080,835.6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86	0.2305	0.16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8,349,157.00	1,237,153,210.67	1,492,412,061.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43	1.2260	1.16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22日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即2018年1月23日起），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8年1月22日。

3.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2.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22日	0.68%	0.14%	0.17%	0.01%	0.51%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72%	0.21%	24.95%	0.01%	30.77%	0.20%

注：1、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2、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22日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即2018年1月23日起），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8年1月22日。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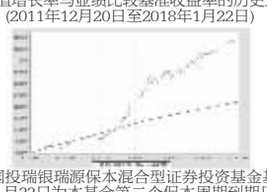

注：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22日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即2018年1月23日起），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8年1月22日。

3.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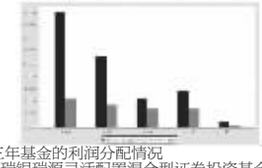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3.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基金转型生效日为2018年1月23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3.3.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三年本基金无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8年12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70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董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1-19	-	12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属、非金属行业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中证上证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融通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至明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积极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稳健盈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1-11-20	-	18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Piole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积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2月2日发布关于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李怡文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全球经济复苏周期出现见顶回落的迹象。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在充分就业下带来了薪资上涨和消费意愿提升，美联储在2018年连续加息，推升美国10年期国债名义利率一度触及3.23%的高位。但是美国房地产销售和耐用品订单在四季度开始环比放缓，制造业景气也开始回落。投资者预期出现变化导致美国三大股指迭创历史新高之后，在四季度连续大幅下挫。而商品之王原油在经济预期和政治因素双重作用下，在四季度也出现了大幅下跌。从国内来看，我国政府较全球经济体更早的主动金融去杠杆带来了经济增速的放缓，叠加政治层面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影响了经济短期增长的预期。

A股市场受经济增速放缓、金融去杠杆、贸易摩擦的影响，风险偏好持续下降，录得自2008年以来的历史第二大跌幅。债券市场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表现较好，而中低等级信用债表现较差，信用利差拉大。全年上证综指下跌24.59%，中小板指数下跌37.75%，创业板指下跌28.65%。结构上和去杠杆压力相关的中小创，和经济回落预期相关的周期板块持续表现不佳。少数需求确定的行业比如医药、旅游、食品饮料和新兴产业中的云计算、新能源车等有阶段性的表现。

基金运作方面，本基金维持了债券组合的相对较长久期的配置，股票仓位在转型初期维持在下限附近，四季度小幅增加仓位。在行业配置上，持有大市值估值处于低位的银行、石化行业以及新能源车、医药、军工等需求较为确定的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73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全球经济存在向下风险。美国经济领先指标的下滑使得中美贸易争端出现暂时缓和的可能性加大。同时考虑到去年我国较早主动的金融去杠杆，国内无论是财政还是货币政策都存在宽松空间。

虽然宏观经济周期进入萧条期，但是由于政策友好可能是2019年的主要逻辑，因此市场可能会在总需求放缓和政策暖风频吹之间摇摆。考虑到当前A股市场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溢价都处于历史的极致附近，因此我们认为2019年不会再次出现2018年单边下跌的情形。

行业选择上，本基金更偏向逆周期需求稳定，同时收益上游原材料下降的中游制造业。年度行业配置方向：新能源车、风电光伏、创新药产业链、军工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0,528,918.59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218,933.90元。

本基金本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竟、施翊洲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2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竟、施翊洲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2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9,602,333.99
结算备付金	6,459,180.23
存出保证金	163,21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19,207.54
其中：股票投资	55,721,209.9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4,497,99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44,061.35
应收利息	1,613,877.9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5,89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1,617,77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660,066.18
应付赎回款	17,479.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5,730.56
应付托管费	29,288.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60,797.11
应交税费	298,976.57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70,003.22
负债合计	6,612,341.71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14,522,207.44
未分配利润	20,483,22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05,43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617,775.80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738元，基金份额总额115,011,178.48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23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74,057.30
1.利息收入	4,164,433.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7,426.99
债券利息收入	3,724,038.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2,968.1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13,131.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344,643.5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549,530.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938,720.00
股利收益	820,702.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3,452.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1,188.70
减：二、费用	5,911,409.23
1. 管理人报酬	2,609,967.47
2. 托管费	434,994.5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445,325.25
5. 利息支出	36,498.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498.79
6. 税金及附加	1,006.21
7. 其他费用	383,616.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5,466.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5,466.53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4,396,399.37	223,953,757.63	1,158,349,157.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85,466.53	-7,885,466.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9,873,191.93	-195,585,064.45	-1,015,458,256.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39,192.16	1,515,317.60	7,954,509.76
2.基金赎回款	-826,312,384.09	-197,100,382.05	-1,023,412,766.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522,207.44	20,483,226.65	135,005,434.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瑞源保本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国投瑞银瑞源保本基金转型而来。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3年，即自2011年12月20日开始至2014年12月22日。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为自2015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2日止的3年，于2018年1月22日到期，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时，由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自2018年1月23日(转型生效日)起，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更名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